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公开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教财司函〔2014〕481号

各直属高等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综〔2014〕56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公开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所有收费项目纳入收费项目目录管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按照现行收费管理制度设立的收费项目,除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开具体管理政策外,还要将所有收费项目编制成收费项目目录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目录应包括各项收费的具体项目名称、执收单位、资金管理、政策依据等内容。

二、对涉企收费项目编制独立的目录清单。为使企业更加清晰地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收费项目目录中主要针对企业征收的收费项目,要单独编制涉企收费项目清单,作为收费项目目录的附录,一并向社会公开。

三、收费项目目录实行分级管理。中央批准设立的的收费项目,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收费项目目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收费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编制收费项目目录。地方收费项目目录中,应包括由中央批准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施行的收费项目。

四、实行常态化的收费项目目录公开。中央管理的收费项目目录,由财政部在其官方网站上实行常态化公开,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收费项目目录,由省级财政部门在其官方网站上实行常态化公开。执行中收费项目政策发生变化,包括取消、停征、名称和执收单位变更等,在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收费项目政策调整后,由负责目录管理的财政部门及时更新收费项目目录相关内容。

五、严格执行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收费项目

目录常态化公开工作。凡未纳入收费项目目录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拒绝支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等文件规定，对拟公开的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收费项目，特别是未报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不得纳入收费项目目录。各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收费管理，坚决制止各类针对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等行为，对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要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8月29日印发

